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别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_{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在投资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网上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公告》。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5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1月9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65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9.71倍。

本次发行价格16.08元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度的市盈率为22.65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16,260.1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08元/股,扣除保荐费用160.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100.16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1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51.6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存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南华仪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存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华仪器”,股票代码为300417,该代码同时也是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1月9日(T-1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02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1月10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名单请参见附件,网下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8元/股,申购数量应当小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到本公告刊登日,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若在配售前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不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分析师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

8、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于申购日确定的发行价格16.08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1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1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1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612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下认购不足部分将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月6日(D-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华仪器 指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华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发行 指网下投资者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单据并按其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购买股票的交易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所有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行为

网下申购 指指符合申购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购单据并按其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购买股票的交易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并满足“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T日 指2015年1月14日,即定价基准日与首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1月8日(T-4日)至2015年1月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1月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08元/股-16.09元/股,申购总量总计为43,810万股。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完成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要求的7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价(元/股) 16.0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8

公募基金报价平均价(元/股) 16.0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8

注: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以申购价格为准。

6. 按本次发行价格16.08元/股,发行数量1,02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约14,251.60万元,未超过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需求额14,260.14万元。

7.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1月14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将中止发行,若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在此核准发行价前向证监会备案释疑后发行。

8. 本次发行有可能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特别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 3拟参加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14年1月6日(T-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se.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ecstock.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nanhu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14,251.6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才能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12.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3.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公告》。

14.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5.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6.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7.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8.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19.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0.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1.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2.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3.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4.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5.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6.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7.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8.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29.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0.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1.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2.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3.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4.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5.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6.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7.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8.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39.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40.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41.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42.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43.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44. 本公司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